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64號

上訴人 陳瑞龍

訴訟代理人 李明峯律師

吳毓容律師

蔡文斌律師

許慈恬律師

邱維琳律師

被上訴人 維新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忠

訴訟代理人 黃榮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6頁第27行關於「被上訴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訴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4號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勳煜

法官 羅蕙玲
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謝婷婷